

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甲、縣（市）預算			
一、縣（市）議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三)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縣內 縣外	30,000 20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標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黨團（政團）補助費	黨（政） 團／月	10,000	一、補助每一黨團（政團）每月10,000元，其超過3人者，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按月撥付黨團（政團）運用。 二、作為黨團（政團）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七)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一）規定及前揭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六）】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96年8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

		<p>2,500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p> <p>(一)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縣政府，為60萬元。</p> <p>(二) 省轄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16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1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6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元計算。 <p>(三) 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80萬元。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1元計算。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6元計算。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元計算。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2元計算。 <p>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p>	<p>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二) 特別費			
1、縣(市)長特別費	月	88,000	依前臺灣省政府87年9月16日87府主一字第157833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副縣(市)長特別費	月	44,000	依前臺灣省政府88年3月1日88府主一字第142180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縣(市)政府主任秘書特別費	月	31,000	依前臺灣省政府87年9月16日87府主一字第157833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4、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一、行政院91年2月18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0253號函訂定標準如下： 編制員額未滿1,000人者。 編制員額在1,000人以上未滿3,000人者。 編制員額在3,000人以上者。
(1) 一級機關首長特別費(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23,000	
		26,500	
		31,000	

(2) 二級機關首長特別費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設置)		8,000	班級數未達48班者。 班級數達48班以上者。
(3) 各國民中、小學 (含高中及完全中學) 首長特別費		8,000 11,000	二、依行政院91年5月13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1881號函規定, 各縣市政府府外機關首長特別費執行, 請以91年度預算編列數與行政院前揭 (行政院91年2月18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0253號函) 訂頒列支標準兩者採從低核實辦理。 三、上述規定, 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 如各縣 (市) 另訂有編列標準, 應依各縣 (市) 訂定之標準編列。
(三) 加班費			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 值班費	人/天	250	職員
	人/天	200	工友
(五) 退休 (職) 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六) 約聘 (僱) 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17.6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七)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各訓練機構 (班次) 講座鐘點費			
(1) 授課講座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構 (構) 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 學校人員	人/節	1,200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構 (構) 學校人員	人/節	8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000	
4、其他專案核准項目兼職酬金	每次		依事實需要經專案核定之支給標準, 依其規定辦理。
(八) 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170	
外文	每千字	210	

2、按件計酬者： 中文 外文	每件 每件	690 1,040	
(九) 文康活動費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3,840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十) 車輛油料			一、各種公務車輛用油量依下列標準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按各機關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價格核實編列；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	月／輛	189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229公升	
3、警備車、偵防車	月／輛	360公升	
4、巡邏車、救護車	月／輛	405公升	
5、環境維護特種車輛	月／輛		包括水肥垃圾車、垃圾子車清洗車、清溝車、掃街車等，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
6、機器腳踏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31公升	
7、消防車	月／輛		一、試車每日2公升。 二、救災用油，依需要估計，核實動支，不得流用。
8、消防船艇	月／艘		一、試車每日1公升。 二、救災用油，依需要估計，核實動支，不得流用。
(十一)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313	
(2)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4,939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3,252	
(4)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49,877	
2、環境維護特種車輛	年／輛		包括水肥垃圾車、垃圾子車清洗車、清溝車、掃街車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機車養護費	年／輛	1,663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車輛責任保險費	年／輛	10,408	自用大客車每輛年不得超過10,408元。
	年／輛	4,873	自用小客車每輛年不得超過4,873元。
	年／輛	20,501	自用大貨車每輛年不得超過20,501元。
	年／輛		自用小貨車每輛年不得超過5,237元。
	年／輛		機車每輛年2,246元。
	年／輛		一、縣（市）長座車每輛每年45,000元。

	年／輛		5,237	二、特種車輛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全額保險費。
	年／輛		2,246	三、以上公務車輛油脂及維護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二)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十三)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150人以下	平方公尺		8,310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屬基本功能之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傢俱、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2、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		7,130	
(十四) 違章建築拆除經費				縣（市）政府應寬列違章建築拆除業務預算，包括必要之工具費，以應實際需要。
(十五) 租賃車輛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教育部分				
(一) 縣（市）立高級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二) 國民中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三) 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四) 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五) 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年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方式計算：
			1,080	1班至12班部分。
			970	13班至40班部分。
			700	41班以上部分。
四、警政部分				

(一) 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員警。
(二)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服勤(務)誤餐費、訓練費、裝備費。
(五) 民防管制中心防備工作值勤夜點費	人/次	80	
(六) 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午餐費等。
(七) 拘留人犯伙食費	人/日	200	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
五、消防部分			
(一) 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1,048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人/月	800	外勤人員。
(二)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 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服勤(務)誤餐費、訓練費、裝備費。
(五) 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	人/年	350	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午餐費等。
六、衛生部分			
(一) 衛生所補助辦公費	所/月	1,200	一般地區。
		1,600	偏遠地區。
		2,200	山地離島地區。
			衛生室減半計列。
(二) 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	人/月	800	
(三) 公共衛生人員工作制服費			
1、冬季制服	套	2,200	每2年1套。
2、夏季制服	套	800	每年2套。
3、工作鞋	雙	680	含長短襪2雙、鞋1雙
七、公私團體補助費部分			
其他公私團體補助費			由縣(市)政府依公私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6)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乙、鄉(鎮、市)預算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一)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依內政部91年7月4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79065號函及92年5月16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9202號函訂定。

例」規定費用項目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未滿15人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15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各項費用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一）規定及前揭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 機要費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96年8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公所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2,500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6萬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8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1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6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

		部分，每人每年以0.2元計算。	
		三、前2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二) 特別費			
1、鄉（鎮、市、區）長特別費	月		依前臺灣省政府87年9月16日87府主一字第157834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滿20萬人者。 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23,700	
		25,000	
		26,300	
		27,600	
2、縣轄市副市長（人口超過30萬人以上者）特別費	月	13,800	依行政院91年2月18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0253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三) 加班費			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 值班費	人／天	250	職員
	人／天	200	工友
(五)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六) 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17.6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七) 兼職酬金			
1、兼職費			
(1) 簡任	人／月	3,000	
(2) 薦任	人／月	2,500	
(3) 委任	人／月	2,000	
2、各訓練機構（班次）講座鐘點費			
(1) 授課講座			
外聘：			
A、國外聘請	人／節	2,400	
B、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人／節	1,6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200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800	
(2) 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3、出席費	每次	2,000	

4、其他專案核准項目兼職酬金	每次		依事實需要經專案核定之支給標準，依其規定辦理。
(八) 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每千字	170	
外文	每千字	210	
2、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690	
外文	每件	1,040	
(九) 文康活動費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3,840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十) 車輛油料			一、各種公務車輛用油量依下列標準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二、按各機關公務車輛實際用油種類、價格核實編列；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1、小客車、吉普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	月／輛	189公升	
2、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229公升	
3、環境維護特種車輛	月／輛		包括水肥垃圾車、垃圾子車清洗車、清溝車、掃街車等，按實際里程及作業車次核實編列。
4、機器腳踏車（不含電動機車）	月／輛	31公升	
(十一) 車輛養護			
1、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輛		
(1) 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313	
(2) 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4,939	
(3) 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3,252	
(4) 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49,877	
2、環境維護特種車輛	年／輛		包括水肥垃圾車、垃圾子車清洗車、清溝車、掃街車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機車養護費	年／輛	1,663	係指傳統機器腳踏車，另電動機車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車輛責任保險費	年／輛	10,408	自用大客車每輛年不得超過10,408元。
	年／輛	4,873	自用小客車每輛年不得超過4,873元。
	年／輛	20,501	自用大貨車每輛年不得超過20,501元。
	年／輛	20,501	自用小貨車每輛年不得超過5,237元。
	年／輛	5,237	機車每輛年2,246元。
	年／輛	2,246	一、鄉（鎮、市）長座車每輛每年45,000元。 二、特種車輛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全額保險費。

				三、以上公務車輛油脂及維護保險費，各工作計畫不得重複編列。
(十二) 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十三)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150人以下	平方公尺		<u>8,310</u>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屬基本功能之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傢俱、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2、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		7,130	
(十四) 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				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五) 村里民大會經費	村里／次			定期大會1次，臨時會2次，年按3次計，依村里之總戶數分級如次： 200戶以下。 201戶至400戶。 401戶以上。
			4,000	
			5,000	
			6,000	
(十六) 村里鄰長訓練經費				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市）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1、餐點費	人／天		100	每年訓練3至5天為原則。
2、籌備經費	鄉（鎮、市）／年		3,000	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3,000元，其超過150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1村里鄰增加20元。
(十七)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村里／月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標準計列。
(十八) 民防團隊組訓經費	人／年		500	包括服勤（務）誤餐費、訓練費、裝備費。
丙、車輛				
一、轎車				
縣（市）長座車	輛		1,20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副縣（市）長座車	輛		<u>910,000</u>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及鄉（鎮、市）長等座車	輛		<u>640,000</u>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公務轎車	輛		<u>590,000</u>	
二、交通車				
45人座（大型）	輛		4,00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21人座（中型）	輛		<u>2,650,000</u>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三、小型客貨車				

5人座	輛	49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8人座	輛	54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四、貨車 大型	輛	1,28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中型	輛	90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小型	輛	41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五、警備車 大型（40人座）	輛	3,67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中型（21人座）	輛	2,57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輛		依市價個案核實編列；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以上車輛汰換年限：大型交通車為滿10年；偵緝車、警用巡邏車為滿5年；其餘一律為滿8年。
七、一般公務用機車	輛	40,000	含貨物稅。
八、特殊用途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以上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丁、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最低4年始得汰換。

說明：一、其他未列入本表之各項費用，請依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二、本表所列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縣（市）、鄉（鎮、市）應視財力情形，核實編列。

三、為利查考，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四、原材物料依各地區單價自行審酌財力編列。

五、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依其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六、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業務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主任秘書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